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并新建部分治理制度，同时对部分老旧制度进行废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新建	否
7	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新建	否
8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新建	否
9	《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》	废止	否
10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废止	否
11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废止	否
12	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	废止	否
13	《环境信息披露及应急管理制度》	废止	否

上述修订和新建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